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工程设计服务
1	名称	长宁镇莲塘岗村建设绿美休闲小广场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莲塘岗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：长宁镇莲塘岗村 联系电话：13928393682 联系人：刘婷芬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资质，等级为乙级及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莲塘岗村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300平方绿美休闲小广场，仿木栏杆约100米及配套健身器材等。 2. 人员要求：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资格，其他参与



		<p>人员需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</p> <p>3. 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：</p> <p>(1) 成果内容包括：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，现场技术指导，参与工程验收等。</p> <p>(2) 质量要求按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(CJJ37-2012)、《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》(CJJ169-2012)、《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》(CJJ194-2013)等设计规范和 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颁布的其他有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实施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</p>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